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博威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博威自民國115年1月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44,918,397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73號)，惟債務人無力一併清償銀行債務及其他債權人債務而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名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

0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堪信
02 為真。

03 (二)債務人主張任職於家登精密工業，每月薪資平均為48,526
04 元，名下有保險數筆，保單解約價值為321,580元，現金存款
05 295,581元等節，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6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07 料查詢結果表、保單查詢明細、存摺內頁影本、證券存摺登
08 摺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113年綜合所
09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袋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59至
10 181頁、清字卷第87至107頁）。基此，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
11 為48,526元。

12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3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
14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酌臺南市114年度
15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
16 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7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計之【計算式：15,
18 515元 \times 1.2】。

19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48,526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20 費用18,618元後，餘29,908元【計算式：48,526元 $-$ 18,618
21 元】。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陳報債務
22 人尚積欠非擔保債務45,363元，嗣債務人陳報業已清償完畢
23 （見調字卷第235頁、清字卷第11頁）；債權人中租迪和股
24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尚積欠29,278,000元、832萬元，共
25 積欠37,598,000元，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還款方案，倘分以
26 180期計算，每月每期需還款208,878元【計算式：37,598,0
27 00元 \div 180期，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清字卷第55頁）；債
28 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尚積欠10,880,000元，願
29 比照最大債權銀行還款方案，倘分以180期計算，每月每期
30 需還款60,444元【計算式：10,880,000元 \div 180期，元以下
31 四捨五入】（見清字卷第59頁）；債務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迄今未陳報債權金額。是債務人每月需清償數額達269,322元【計算式：208,878元+60,444元】，是債務人顯然無法清償債務，自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

五、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併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下午5時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洪培綺